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吴堡县水利局			备案函号		ZCSP-吴堡县-2025-00642	
项目名称		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高家塬村水源工程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463,911.71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其他水利工程施工	吴堡县张家山镇高家塬村水源工程	463,911.71	1	项	463,911.71	1、管道说明：（1）设计管位经过现场勘察，结合管道沿线规划确定；（2）管道埋深满足冻土深度及附属设施安装要求；（3）管道与阀门间采用法兰连接，法兰螺栓采用黄油包封防护，图纸中弯头根据现有设计资料进行设计，施工时可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行相应调整；弯头、三通等均为成品管件；（4）管道基础、支墩及埋深：实际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开挖情况进行调整。管道敷设时，管顶覆土不宜小于1.5m，开挖边坡为1：0.3，管沟底部采用素土夯实，夯实密度应大于90%，尽可能避免管道表面划伤（5）管道施工完毕并经试压合格后，沟槽应及时回填，沟槽回填材料及密实度应符合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-2008）。蓄水池：（1）混凝土材料的耐久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中环境等级二b的基本要求；混凝土中最大氯离子含量应小于0.1%，最大碱含量应小于3.0kg/m²，水胶比不应大于0.5。当混凝土有抗冻要求，则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；（2）钢筋：直径d<8为HPB300钢，直径d>10为HRB400钢；（3）钢梯、预埋件采用Q235B钢，对于有条件的用户，钢梯可以改为不锈钢钢梯；（4）抹面选用1: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，厚20mm；（5）蓄水池务必预留钢爬梯、检修孔	

							DN1000、通风帽DN1100及周边需安装不锈钢围网；(6)蓄水池周围需安装1.8m钢丝高围栏，确保水源安全；(7)安装及验收均应遵照《蓄水池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141-2008进行。管理房（2.5m*2.5m*2.5m）：管理房采用砖砌结构，砖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建筑用砖质量标准，以确保砖块的强度、耐久性和外观质量，管理房内外需采用M10砂浆抹面，内墙刮腻子，外墙真石漆粉刷，同时需配备挑檐板、地脚线、砼保温层、灰色树脂瓦、推拉窗、防盗门等附属设施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